

王建军
2020.15

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7月1日，乌兰浩特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印发了《乌兰浩特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到2021年底前，乌兰浩特市将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以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提升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现阶段，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意见》中对推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管理方面要求，市直相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及有关要求，结合本部门权责清单，全面梳理细化26个试点领域的1306政务公开事项，于2020年8月中旬编制完成市、镇园区及街道办事处两级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于2020年10月底前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

在 2017 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的基础上，对已试点的9 个重点领域进行完善，对其他 17 个试点领域现在进行梳理，在2020 年 10 月中旬完成其他 17 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编制。市直各部门积极更新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规范全市信息公开目录建设，整合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发展信息公开功能，构建政府信息服务的第一载体。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规定，对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类信息进行全面公开；规范网站互动栏目，集约化建设政民互动功能，以乌兰浩特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构建政民互动交流平台。充分利用网络信息传递的快捷性，搭建倾听民生、汇聚民智的交流平台，畅通群众网上意见表达渠道，为公众提供发声通道。

乌兰浩特市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的

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说明报告

乌兰浩特市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文件精神，通过调整充实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建设等，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工作。

一、具体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市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务服务局局长任副组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督查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健全完善机制。 进一步完善了《乌兰浩特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乌兰浩特市政府信息责任追究办法》等 10 余份制度和指导性文件，在全市范围内形成领导牵头，上下联动，各方参与，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从严督查考核。 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力度，完善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问责机制，健全完善了政务公开考核办法，创新使用读网督查、专项督促等有效方式，进一步强化激励问责。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整改，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

二、实际成效

(一)坚持“四个明确”，夯实工作基础。一是明确政务公开目录。目前，全市政务公开目录共有3498项内容。其中，一级目录514项，二级目录1322项，三级目录962项，做到公开信息合法、全面。二是明确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制定了《乌兰浩特市政务公开基本规范》，对全市确定公开目录事项的名称、格式、依据及应公开的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要素进行规范，并实行动态调整。三是明确政务公开流程。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我市全面梳理和优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同时对政策解读、保密审查、回应关切出台具体的工作办法，使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序衔接。四是明确负面清单。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列入政务公开负面清单的事项不予公开，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原则上都要依法依规予以公开，进一步厘清能公开与不能公开的界限。

(二)加强平台建设，丰富公开方式。一是推进政务公开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对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和手机门户网站进行优化设计，通过增加栏目、视频、图片、图表等形式，探索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到的方式公开信息。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在3月份对全市政府行政机关(包括镇园区、街道办事处)政务新媒体进行统计工作。经统计上报，全市政府行政机关(包括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开设微信公众号47个、微博8个、今日头条号1个、抖音2个，其他政务新媒体3个。将

政务公开与便民服务、新闻播报等内容有机结合，形成更贴近百姓的新媒体宣传矩阵。 **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方式。**积极发挥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电视、报纸、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传统平台作用，多渠道发布政务信息，让公众查询、获取政务信息更加便捷。